

2019 年邹城市市本级“三公”经费决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现行相关规定，经邹城市财政局汇总，2019 年邹城市市本级决算部门，包括市本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及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1387.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218 万元，主要是市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国务院“约法三章”有关要求，按照过“紧日子”和厉行勤俭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方面的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53.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0.9 万元，主要是市直有关部门因公出国（境）方面的公务活动有所压减；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32.6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374.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7.8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045.45 万元，主要是各部门加强和规范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事业单位不断推进公务用车改革，公务用车方面的开支下降；公务接待费 101.5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51.65 万元，主要是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严格限制接待范围和开支标准，公务接待行为进一步规范，相应公务接待开支减少。

——注释与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据统计，2019 年市本级因公出国（境）团组与累计人次分别为 4 个、8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及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据统计，2019 年市本级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及专业用车共计 28 辆，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93 辆。

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据统计，2019 年市本级公务接待批次与累计人次分别为 1336 批次、1.79 万人次。